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1〕6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发展规划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	(7)
第一节 发展现状	(7)
第二节 面临形势	(9)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发展定位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发展重点	(15)
第一节 壮大先进制造业总部	(15)
第二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总部	(18)
第四章 空间布局	(20)
第五章 重点任务	(24)
第一节 做大做强总部企业	(24)
第二节 全力招引总部企业	(29)
第三节 加快建设总部载体平台	(32)
第四节 着力打造一流运营环境	(36)
第六章 政策支持	(38)

第七章 实施保障	(41)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41)
第二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41)
第三节 完善评价评估机制	(42)
附件：1.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43)
2.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重点任务分解表.....	(48)
3.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50)
4.核心区总部集聚区“十四五”建设任务分解表...	(51)
5.徐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暂行办法.....	(53)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推动“强富美高”新徐州建设再出发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总部经济具有加速集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资源要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质效，提升创新能力的功能和作用。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是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徐州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和必然选择。徐州作为“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拥有发展总部经济的良好机遇、区位条件、现实基础和比较优势。

依据《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徐州总部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重点、空间布局、重点任务、政策支持和保障措施等，是徐州未来五年总部经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总部经济发展，建立了以政策引导、引培结合、集聚发展为重点的推进机制，一批大企业（集团）和成长性强的企业正加速成长为总部企业，全市初步认定总部企业65家，总部企业呈现集聚发展态势，总部经济对全市经济社会的贡献度持续提升，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构筑了有力支撑。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0年，全市65家总部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26亿元，税收贡献118亿元，占全市年度税收总额比重达14%。从业人员近18万人，年新增就业2200人。拥有千亿级企业1家、百亿级企业2家、五十亿级企业8家，其中，上市公司10家，中国企业500强3家。

产业集中态势显现。65家总部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服务业两大领域，其中，制造业总部企业27家，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56亿元、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63%，实现税收58亿元、占总部企业税收49%，制造业总部企业成为引领全市总部企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服务业总部企业25家，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12%，实现税收14.5亿元、占总部企业税收12.3%，服务业总部企业潜力初步显现。

综合型支撑作用增强。65家总部企业中综合型9家，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40亿元、占总部企业营业收入74.8%，实现税收90亿元、占总部企业税收76%，从业人员6100人、占总部企业从业人员34%。其中，徐工集团连续32年位居中国工程机械第一，2020年进入全球工程机械第四，获批国家“两业融合”试点，拥有省级高端工程机械及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分支机构发展提速。65家总部企业拥有分支机构566家，主要集中在生产、销售、物流和研发等领域，四大领域分支机构占比达到72%，恩华药业、精创电气等在海外设立研发等分支机构。市外分支机构达到265家、占比47%，2020年在我市纳税175家、占比66%，分支机构成为总部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力支撑，对全市经济贡献持续增强。

发展集聚态势初显。65家总部企业中有39家分布在主城区、占比达到60%。“总部+基地”模式逐渐显现，生产、销售、物流等部分功能逐步外迁，集团化发展加速演进。新城区、中央商圈、淮海科技城、经开区、高新区等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提速。楼宇经济支撑有力，全市拥有商务楼宇50栋，其中，税收超亿元1栋、超5000万元6栋。

推进机制持续完善。近年来，我市相继制定实施《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年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等，明确总部企业招引培育、园区建设、政策扶持等相关举措。建立和实施“月调度、季分析、年评估”的调度推进机制，持续

开展企业数量、规模、税收等指标考核评价。

总部经济发展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总部企业数量偏少，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比例偏低；平均单体规模不大，剔除徐工集团等9家综合型企业，单体规模仅有10亿元左右；综合型、功能型总部占比偏低，成长型总部占比达到62%，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偏少；空间布局有待优化，产业特色明显、集聚度高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尚未形成；总部经济发展所需的金融、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供给仍然不足。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对国际资本流动和投资产生深远影响。大型跨国公司仍是世界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正加快调整投资结构和布局，研发、采购、销售、结算、物流等功能型总部加速重组。全球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亚洲特别是中国在跨国公司总部布局中的地位持续上升。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稳定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外资企业区域总部和功能型总部在国内加速布局，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集中度高。“十四五”时期我国将更加注重区域协同发展，产业布局优化将进一步提速，总部机构正向二三线城市逐步迁移。从省内看，我省“十四五”时期将加快优化区

域发展布局，强化都市圈城市群竞争力，特别是提升徐州作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能级，引领徐州都市圈成为策应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的新兴增长极，这为我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从区域看，“十三五”以来，徐州作为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地位持续巩固，产业实力不断夯实，优势资源加快集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成长，区域辐射力影响力不断增强，发展总部经济的区位优势更加明显、实力基础更加充实。随着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徐州与周边地区产业协同发展日趋紧密，为发展总部经济提供了良好条件。

面临挑战。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全球贸易量大幅下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我市招引海外总部困难增多。同时，长三角地区和淮海经济区内，城市间竞争日趋激烈，对我市总部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分化、削弱。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抢抓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重大机遇，加速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北翼和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借助优越的交通区位、丰富的科教资源、扎实的产业基础、一流的营商环境等，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加速集聚高端要素资源，加快培育本土总部企业，提升对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吸引力，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大型企业在我市布局区域性功能型总部，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徐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抓牢“一带一路”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紧扣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徐州都市圈建设新部署，深入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坚持以提升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度为导向、以推动总部企业能级提升为重点、以做实总部企业实体化运营为抓手，坚持扩规模与提质量并行，坚持促集聚与提总量并重，持续推进目标企业储备、总部企业引培、载体平台建设、环境优化提升，确保总部经济发展“总量再扩大、结构再优化、效益再提升”，成为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的强力引擎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二节 发展定位

“十四五”时期，充分发挥交通区位优势 and 特色优势产业引领作用，将徐州打造成立足淮海、辐射华东、服务全国的有实力、有特色的总部基地城市。

淮海经济区重要的综合型企业总部基地。充分利用淮海经济

区中心城市的优势条件和广阔市场腹地，依托工程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重点引进和培育区域内有影响力的大型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总部，以及营销、研发等功能型总部机构，加快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各类平台型企业及行业协会落地，打造区域性综合型总部经济高地。

长三角北翼地区重要的功能型总部基地。积极参与长三角产业协作，全面嵌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主动承接长三角核心区产业转移和资源外溢，大力引进中央直属企业、国内500强以及行业龙头的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在徐州设立区域功能型总部，加快引进“6+4”先进制造业和24条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在徐州设立功能型总部，打造长三角地区乃至华东地区特色鲜明、影响力强的总部经济汇集地。

“一带一路”节点重要的枢纽型总部基地。充分发挥徐州作为全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区位优势，加快建设淮海国际陆港，围绕“枢纽+先进制造业”“枢纽+现代服务业”，以现代物流和跨境电商发展重点，大力引进枢纽经济企业总部落户，打造枢纽特色显著的总部经济基地。

第三节 发展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框架、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更加成熟定型，总部经济结构明显优化、集聚效应显

著增强、经济贡献度大幅提升，建成立足淮海、辐射华东、服务全国的知名总部基地城市。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到2025年，总部经济提质增效发展取得新进展，企业人均产出率、人均财税贡献、研发投入强度等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全市认定总部企业超过200家，其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7家以上，中国500强企业7家以上。总部经济营业收入达到5000亿元，总部企业税收占全市总税收比重达到20%。

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总部经济成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型、功能型总部成为主导力量，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成为新生力量，总部经济主体活力稳步提升。引培一批与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建设定位相匹配的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企业，总部经济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以“6+4”先进制造业和“6+3”现代服务业产业总部企业为主体的总部经济发展格局基本构建，区域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经济高地加速构筑。到2025年，总部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超过5%，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企业数量占比达到45%。

空间布局持续优化。总部经济核心区集聚提速、提质、提效，总部经济重点区扩容提质，集聚区创新能力持续增强，集聚区与产业园区形成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的局面，资源集聚、要素联动的生态圈基本构建。到2025年，总部集聚区（园）达到13家，税收超5000万元总部商务楼宇达到30栋，其中超亿元10栋（含3栋

超2亿元)。

发展环境显著改善。总部企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构建，高端要素集聚能力显著增强，高素质人才、专业化服务支撑体系基本建立，服务总部经济发展的运营环境更加优越。

第三章 发展重点

坚定实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以引培“6+4”先进制造业和“6+3”现代服务业总部企业为主攻方向，实施重点领域总部企业引培专项行动，抓牢总部企业实体化运营，鼓励企业在我市开展实体业务，不断提升总部企业人均产出率、人均财税贡献和资源利用率，实现提质增效发展。

第一节 壮大先进制造业总部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扩量提质。锚定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本土优势制造企业市外拓展布局，推动“制造业经济”向“总部经济”转变，着力招引一批补链强链型总部企业，逐步打造总部形态。巩固提升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头部领域。鼓励徐工、海伦哲、赛摩电器等本土企业实施区域扩张，推行总部与生产基地分离，将综合型总部、结算总部、投资总部、研发总部留在徐州，生产和服务项目向我市县域或产业园区转移，同步在全国加快布局，覆盖目标市场。吸引卡特彼勒、利勃海尔等重点外资企业将更多功能型总部基地集聚徐州。在液压缸、集成阀、变速箱等“卡脖子”关键零部件领域，招引国际知名企业在徐州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壮大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基础较好领

域。引导企业围绕创新链短板，整合资源，与知名企业、大院大所共同设立专业产业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围绕蛋白药、中枢神经药等核心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恩华药业、万邦医药等本土总部企业竞争力，鼓励九旭药业继续将制造、研发、销售总部向徐州转移，建设知名抗肿瘤中药总部企业。围绕产业链短板，完善招商图谱，鼓励协鑫集团、金彭集团、云意电器、华清新能源在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氢能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领域打造区域总部，招引一批强链补链的功能型总部企业。重点突破新材料、集成电路与ICT、绿色环保等潜力领域。着重筛选一批成长性高、爆发力强的小巨人、高科技企业，给予政策措施重点扶持，在卡基材料、纺织新材料、半导体材料与设备、资源循环利用与环保设备等领域，打造华信新材料、温德实业、新风鸣集团、博康信息、江苏影速、鲁汶仪器、天科合达、浩通新材料、徐州环保集团、江苏新春兴等一批成长型总部企业。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企业达到90家。（附表：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详见附件1）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总部高端发展。推动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钢铁冶金、绿色化工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方向发展，重点培育发展现有企业，通过业务拓展、战略重组等方式，打造一批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高、产业链协同高效的总部企业。大力拓展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领域。通过维维集团、黎明食品等龙头企业带动，依托农业大市产业基础优

势，加快培育更多农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在市外设立生产、销售等分支机构。集聚提升钢铁冶金领域。推动钢铁企业控产量、提质量，积极向“精深化”方向发展，鼓励其它冶金企业加快兼并重组，推动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精细发展绿色化工领域。提升企业安全环保能力，鼓励利民化工等重点企业向下游增值深加工拓展，延长产业链，推动企业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到2025年，传统优势产业总部企业达到45家。

推动建筑建材产业总部重塑优势。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提升，着力招引一批大型设计单位、知名施工建造企业的区域总部，促进建材企业向新型建材总部企业升级。提升发展建筑优势领域。鼓励江苏大汉建设、江苏万融工程科技两家特级企业巩固房建领域优势，向重大基础设施领域拓展，提升传统总承包总部企业实力。鼓励本市企业与央企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水利和电力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一批基础设施领域的高等级资质总部企业。支持、鼓励大型建筑央企实质性落户徐州，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深度参与城市建设。特色发展新型建材领域。着力发展建筑钢构优势产业链，着力培育一批大型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等绿色智慧建材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生产企业总部化升级。鼓励徐州交通控股诚意桥梁、大屯铝板带、淮海中联传统建材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组建大型

总部企业集团。到2025年，建筑建材总部企业达到20家。（附表：传统优势产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详见附件1）

第二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总部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总部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物流总部，加快智慧物流试点建设，推进智慧物流升级，促进物流企业与制造、商贸、农产品加工企业深度融合，着力引培产业型物流企业总部。聚力建设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全力引进外资银行、VC、PE、天使投资、产业基金、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发挥“一城一谷一区一院”要素集聚优势，大力引进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企业设立区域功能型总部。推动商务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大力招引会展经济、人力资源服务等总部企业。提升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招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等总部企业。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企业达到40家。（附表：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详见附件1）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总部提质增效。扩大产业化、个性化、品质化服务供给，吸引高端商贸企业、文化旅游企业、居民服务企业在徐州设立淮海经济区区域总部。推动商贸企业高端化发展，支持企业在周边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国际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地区总部、采购中心。丰富“文化+”“旅游+”业态，引培一批数字文化、文化创意、文化旅游企业总部，建设世界级汉文化传承

和旅游目的地。发挥区域医疗、教育资源优势，增加“健康+”“教育+”有效供给，培育一批居民服务总部企业。到2025年，生活性服务业总部企业达到20家以上。（附表：生活性服务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详见附件1）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突出重点、错位发展、层级推进，构建定位清晰、功能集成、特色鲜明的总部经济集聚区，加快提升总部经济核心区集聚功能，大力发展总部经济重点区，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功能板块为支撑、县区板块特色发展的“3+3+6”总部经济空间布局。

（一）核心区

重点打造新城区、中央商圈和淮海科技城等3个主城区总部集聚区，加快建设经开区、高新区和淮海国际陆港等3个功能板块总部集聚区，形成“3+3”总部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

1.主城区总部集聚区

新城区总部集聚区。围绕淮海金融服务中心、国际会展区、中央活力区等三大片区，重点发展知名企业总部、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大力招引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建筑建造、文化创意、展览交易、咨询策划等总部型企业，打造业态高端的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20家以上，税收超5000万元楼宇5栋以上。

中央商圈总部集聚区。以中山路、淮海路为主轴，依托苏宁广场、德基广场等重点楼宇，发展企业总部、地区总部以及综合物流和运输、采购、营销、信息资讯、研发创意等功能型总部企

业，建设高品质商务商贸总部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20家以上，税收超5000万元楼宇5栋以上。

淮海科技城总部集聚区。以淮海科技城为重点，依托徐州软件园、矿大科技园、工程学院科技园、中关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创智科技园、创新大街等载体，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总部、科技服务业总部，打造淮海经济区创新型总部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10家以上，税收超5000万元楼宇2栋以上。

2.功能板块总部集聚区

经开区总部集聚区。依托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无锡徐州工业园、高铁商务新城、环金龙湖产业服务区、东湖医学产业园等载体，着力发展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高铁物流企业总部，重点吸引跨国公司区域总部，集聚制造业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等优势产业总部，打造高端制造业总部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30家以上，税收超5000万元楼宇5栋以上。

高新区（铜山）总部集聚区。依托安全科技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科技创新谷等载体，大力发展安全科技、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总部企业，招引科技服务、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和营销中心、综合物流、采购分销、信息中心等功能型总部，形成创新型、功能型总部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30家以上，税收超5000万元楼宇5栋以上。

淮海国际陆港总部集聚区。以铁路货运中心（铜山货场）、铁水联运中心（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为载体，依托“徐州号”中

欧班列，吸引物流服务、对外贸易、航运服务等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集聚，发展包括融资、保险、法律、仲裁在内的临港服务业功能型总部，打造枢纽型总部集聚区。到2025年，总部企业达到5家以上，税收超1000万元楼宇5栋以上。

（二）重点区

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县域板块园区总部经济错位发展，培育特色鲜明的功能型总部经济园区，打造布局合理、功能清晰、支撑力强的总部经济重点区。

贾汪总部经济园。依托潘安湖科教创新区、贾汪高新区，围绕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恒盛智谷科技园等载体，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总部，引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在科教创新区建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营运中心，打造科技服务业总部基地。

丰县总部经济园。依托丰县经济开发区，围绕食品加工、绿色家居、新能源车辆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规范化、品牌化发展，培育重点板材家居和新能源电动车总部企业，引入知名农业电商区域总部，打造现代农业、绿色家居和新能源电动车制造总部基地。

沛县总部经济园。以沛县经开区和沛北经开区为重点，依托省新型铝材特色产业园等载体，发展集设计中心、加工中心、营销中心和展示中心为一体的新型铝材总部基地。依托淮海绿色纺织园、绿色纤维生产基地、经纬智能纺织产业园等，打造高端纺

织总部基地。依托省光伏科技产业园，培育光伏龙头企业，打造新能源总部基地。

睢宁（空港）总部经济园。依托睢宁空港开发区，提升临空商务服务功能，发展国际航空物流、航空运输服务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和跨境电商等知名总部企业、地区总部以及采购销售、现代物流等功能型总部，打造国际临空枢纽型总部基地。

邳州总部经济园。依托邳州经开区和邳州高新区，围绕碳基新材料、节能环保、半导体材料与设备、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培育一批强链延链企业总部，发展融合关键要素、加速互促共进、放大效能辐射的技术密集型总部经济，打造精细化工、半导体材料与设备生产、节能环保产业等总部基地。

新沂总部经济园。依托新沂经开区和锡沂高新区，围绕冶金装备、新材料、绿色化学、医药健康等特色产业，聚焦超纤材料、新型建材、纺织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核心龙头企业，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向高端化转型升级，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枢纽型、功能型总部基地。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做大做强总部企业

实施总部企业培大育强行动，全面提升徐工集团等产业链龙头企业能级，培育千亿级、百亿级、五十亿级总部企业发展梯队，打造世界级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构建“链主+雁阵”的优势总部企业发展格局。建立培育重点行业和目标企业库，大力推进“分改子、子升总、总升级”提升工程，动态调整目标企业，加快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企业总部化，支持转移及“走出去”企业在徐州建立总部，提高企业市场拓展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培育一批高质量本土总部企业。

（一）提升存量总部企业能级

推动总部企业功能升级。引导企业由单一功能型总部向多功能综合型总部转型。依托中煤百甲重钢、中能硅业、沂州科技等功能型总部企业，扩大延展现有物流、销售、制造等功能。支持现有企业总部集中总部功能及相关职能，实现从功能型总部向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综合型总部升级。到2025年，力争实现10家功能型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

鼓励总部企业兼并重组。围绕核心技术、关键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战略并购重组项目。

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等传统优势产业重组步伐，鼓励恩华药业、万邦医药等大企业（集团）通过纵向全产业链、横向关联配套途径，采取合作收购、参股控股、联合经营等方式，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形式开展重组，形成大规模全领域的企业集团。到2025年，现有总部企业新增分支机构150个。

推动总部企业建设反向飞地。引导总部企业上海、深圳、南京、苏州等发达地区设立研发机构，聚焦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吸引发达地区科研、技术、人才等资源落位，形成“孵化在外地、生产在徐州”的特色总部发展态势。在上海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材料，在深圳探索建立集成电路与ICT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在南京、苏州探索建立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集成电路与ICT等产业反向飞地创新中心。到2025年，建成2家反向飞地创新中心。

提升总部企业创新能力。依托“一城一谷一区一院”创新核心区，推动总部企业与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徐州医科大学、徐州工程学院等科研院校，联办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中试基地，实现科技研发成果产业化，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高地。推动总部企业建设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争创国家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技术协同攻关，突破“卡脖子”专利技术，强化行业基础性、关键性技术研发资源和成果共享。到2025年，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300

家，新增校企联合实验室20家。

加快总部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徐工集团、中能硅业等一批总部企业智能化示范项目作用，引领总部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支持总部企业云平台建设，推动本地云服务机构作为企业上云的重要载体，纳入工业互联网服务机构资源池。以徐工汉云、赛摩协同制造等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为引领，鼓励总部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平台、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

打造全球性总部。充分发挥徐州“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作用，推动总部企业“走出去”，加快由区域总部向全球性总部升级。境外加大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日本、韩国、新加坡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与交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全域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重点推动徐工集团、中能硅业、徐矿集团、维维集团等企业设立海外分支机构。到2025年，拥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达到10家。

（二）推动潜力企业总部化

支持拓展区域总部。以淮海经济区为主要市场，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扩展。推动徐州与淮海经济区各城市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分工合作，支持企业在淮海经济区设立分支机构，提高本地企业根植性，针对重点企业强化政策与服务对接，鼓励企业在将生产制造基地向资源和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地区整

体转移的同时，将战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售后、投资管理、财务结算、人力资源等功能留在徐州。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区域外生产、原料供应、分销中心、研发中心基地，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扶持和培育优势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品牌输出、战略合作、资本运营等形式向外扩展，在更大空间配置资源、拓展市场。

专栏1:总部企业扎根行动计划

鼓励企业不断扩大产能。根据对于现有总部企业产能扩张的实际需求，在土地投资强度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建设用地方面加大对上争取指标力度，努力为企业的转型发展提供土地保障。

强化制造业企业本土化配套。着力提升总部企业对本地配套的支撑度，推动总部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总部企业供应链配套本土化率。支持总部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标准厂房，开展产业链以商招商。力争引进一批促进总部企业产业链填平补齐的大项目、好项目。

建立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建立重点企业重大事项跟踪通报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重点企业重大事项清单变化的，首办部门及时推送相关信息，确保各部门及时了解企业的最新动态，积极有效化解企业面临的困难。深化市级领导、市级部门包挂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线对线”服务企业模式。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高成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支持以共建研发基地、创新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方式，提升高成长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加大金融、人才、科技等政策支持，对标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创建标准，引导企业专注主营，提高核

心竞争力。到2025年，力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15个，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家。

推动龙头企业总部化。加大本地龙头企业将总部或部分职能迁入徐州的支持力度，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立体推进目标企业总部化发展。建立有利于企业总部跨区域经营发展的利益分享机制，支持达到徐州总部企业标准的市外企业，将总部（部分功能）迁入徐州或在徐设立第二总部。推动卡特彼勒、蒂森克虏伯、圣戈班、伟世通等一批跨国公司制造基地积极拓展服务化功能，设立区域研发、物流、销售、售后、财务等功能型总部，重点推动跨国公司制造业项目转型升级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到2025年，制造工厂基地转化为功能型总部企业达到10家。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充分利用徐州及淮海经济区市场的优势，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在徐州注册的商贸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企业以徐州为中心积极向外拓展，在市域外设立连锁经营机构，积极拓展信息服务等经营业务，并在徐州设立采购配送及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

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依托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投资融资平台，发展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培育健全金融服务产业链。建立总部企业融资担保“白名单”绿色通道。整合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资源，积极推动高成长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登陆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资本市场。

专栏2:金融扶持成长型总部企业

发挥产业基金效用。投资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高成长性总部企业,解决技术企业在研发向市场转化中的资金难题。促进由项目向总部企业的转化,成立项目对接委员会,搭建共享投资项目池,根据总部企业所属不同梯队,进行投资衔接,形成共投、跟投、追投的联动培育体系。

支持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建立高成长企业对接帮扶清单,开展高成长企业靶向上市计划。以沪深交易所上市为主战场,推动规模大、效益好、竞争力强的企业在沪深主板上市;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的中小企业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具有一定潜力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到2025年,全市上市企业达30家。

第二节 全力招引总部企业

推进总部企业精准招商,结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围绕产业链、产业体系与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关键缺失,全力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辐射带动力强的区域总部企业。

(一) 实施区域差异化招商。

制定实施国内外分区域招商策略,探索设立不同区域招商办事处,围绕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淮海经济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差异化、圈层式总部招商。积极争取市外企业在徐州设立行政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制造服务中心、销售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职能总部、区域总部或综合型总部。

专栏3:分地域差异化招商策略

深化长三角区域精准招商。紧盯上海、苏州、无锡、杭州等地区精准发力,举办总部经济专题招商活动,通过以商招商、乡贤招商等方式,对招商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争取长三角地区企业在徐州设立功能型总部。创新开展基金招商,与长三角地区投资公司、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每

年招引长三角准总部企业不少于5家。

推进京津冀、粤港澳区域招商。发挥驻外招商组作用,着力吸引相关制造业、服务业总部企业在徐落户,每年招引京津冀、粤港澳地区准总部企业不少于2家。

聚焦淮海经济区定向招商。在淮海经济区实施全覆盖定向招商,围绕工程机械、智能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争取淮海经济区企业在徐设立区域或综合型总部。每年招引淮海经济区总部企业不少于10家。

探索创新开展境外招商。加大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新丝绸之路和日本、韩国、新加坡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和参加相关境外招商活动,每年开展境外招商推介活动或组织境外世界500强、行业龙头企业来徐考察不少于3次。

(二) 强化产业链精准招商

围绕全市高端工程机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材料及装备等24条重点产业链,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瞄准重点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形成完整的上下游全产业链。放大服务业改革创新效应,全面推动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向纵深推进,开展服务业能级提升行动,加速高端要素集聚,促进服务业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十四五”时期产业链“链长”每年带队开展市外招商不少于4次。

专栏4:产业链精准招商工程

高端装备智造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充分发挥国家级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建设的牵引带动作用,加强产业链薄弱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徐工集团上下游配套,着力吸引一批上下游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等总部企业,构建工程机械和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生态,打造世界级工程机械和智能装备集群与产业高地。到2025年,招引工程机械或装备制造产业链核心企业不少于20家。

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招商行动。聚焦围绕集成电路与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和新能源产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引进产业竞争

力强、产业层级高的总部企业。到2025年,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不少于30家。

服务业精准招商行动。积极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等企业总部或机构,构建生产性服务业完整产业链。大力招引生活性服务业总部企业,着力吸引高端商贸、文化旅游、居民服务企业,积极培育生活性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新增招引服务业总部企业不少于30家。

(三) 提升多元化招商成效

建立总部企业招商名录,锁定重点领域招商对象,大力招引跨国公司、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全国运营商等在徐州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型总部。积极推行第三方招商,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开展密切合作,鼓励引进社会化招商机构,加快出台社会化专业招商中介机构招商指导性意见,突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灵活运用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专业招商以及“小分队”招商、敲门招商等方式,开展专业化精准招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招商实效。

专栏5:创新总部招引行动

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建立专门化专业化产业链招商队伍,组建异地企业招商服务机构,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开拓异地市场中的问题,把服务贯穿于区域合作全过程。

扩展社会化招商方式。利用以企招商、以商招商、协会平台及科研院所招商、聘请招商顾问、委托代理招商等多样化方式,促进总部企业招商全面出击。引进徐州招商合伙人,通过社会化中介机构进行招商推介。到2025年,与10家大型社会化招商机构达成合作协议。

创新数字化招商方式。探索建立徐州招商热地图,大力推行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招商模式;引入引进中介招商载体,推行第三方招商,

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引进社会化招商机构。

探索国资纾困招商方式。追踪并对接存在困局的上市公司,利用徐州国资平台跨区域驰援上市公司,通过战略入股、控股等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通过异地控股方式争取一批暂时处于困境但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落户徐州。

第三节 加快建设总部载体平台

构建“总部经济集聚区—总部基地—总部楼宇”三层载体发展体系。集聚区着力促进产业生态构建,基地重点优化总部企业生产生活环境,楼宇积极完善配套设施服务,着力打造一批支撑总部经济高水平发展的平台载体,促进总部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一) 建设企业总部集聚区

制定发展建设总体方案。围绕中心城区、县域板块总部经济集聚区,明确集聚区主导业态,制定围绕总部企业生态的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注重城市功能以及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配套,强化用地调整、供给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

专栏6:总部企业集聚发展路径

新城区总部集聚区:金融服务总部。依托淮海金融服务中心,积极吸引银行、保险及非银金融机构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发展融资租赁机构、商业保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总部。商务会展总部。依托国际博览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奥体中心,加快商务商贸、国际会展、星级酒店等现代化设施建设,重点引进以商务会展为主的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国内企业总部,形成以会展业为主导、上下游相关配套产业集聚发展的格局。商务服务总部。加快中央活力区建设,承接新城区产业功能延伸,重点发

展会计、审计、评估、法律、广告、咨询、策划等高端商务服务总部。

中央商圈总部集聚区:高端商贸总部。依托苏宁广场、金鹰国际、德基广场等重点楼宇,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加强文体娱乐、时尚消费、国际家居等商贸零售企业总部。文旅数字总部。依托南北历史文化主轴,加快推进大风歌城、文庙历史文化街区、地下城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开发建设,引入全国性文旅公司区域总部、主题乐园运营区域总部。依托中科(徐州)人工智能研究院,全面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吸引国内外知名公司发展区域总部,打造淮海经济区数字产业高地。

淮海科技城总部集聚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大健康、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等产业为重点,大力招引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成长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特色性行业总部等企业高端职能中心。加快培育网商天下等企业成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科技服务业总部。发挥科教优势,重点引进培育一批服务区域的研发、检测、设计等现代科技服务业总部企业。

经开区总部集聚区:高端智能制造总部。依托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无锡徐州工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ICT、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吸引大型生产型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总部以及企业第二总部、研发总部集聚,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的标杆区。高铁物流总部。依托高铁商务区、大许高铁物流园,重点发展高铁商务、高铁物流、商贸服务、仓储物流、生鲜冷链等产业,打造高铁物流枢纽总部经济。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总部。依托东湖医学产业园,围绕生物技术、化学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三大领域,形成“产品研发—成品药生产—商业流通—医疗保健”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打造淮海经济区重要的生物医药研发、孵化、生产总部基地。

高新区(铜山)总部集聚区:安全科技总部。依托安全科技产业园和科技创新谷,围绕数字化矿山专用设备、消防专用安全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危化品安全装备等,重点引入安全装备制造、安全科技研发、安全技术及装备交易等国内外安全科技企业区域总部。电子信息总部。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半导体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电力电器、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产业,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重要的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淮海国际陆港总部集聚区:现代物流总部。依托铁路货运中心,围绕铁路物流、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对接引进顺丰、京东等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并购、资产重组、合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集聚一批物流龙头企业。临港经济总部。依托铁水联运中心,着力发展枢纽偏好型制造业,加强标志性项目引进、领军型企业培育,推进枢纽偏好型制造业集群发展。

构建功能多元的总部产业生态。聚焦总部企业发展需求,大力引进律所、会计、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布局文化、教育、医疗等“15分钟生活圈”服务配套,提升国际化社区居住品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的功能空间,为企业提供菜单式、定制化产品,满足企业多元化入驻需求。

(二) 打造高质量总部基地

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建设总部基地。重点围绕经开区总部集聚区、高新区(铜山)总部集聚区、淮海国际陆港总部集聚区,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依托原有生产制造、物流仓储基地等,规划建设承担企业部分总部职能的基地,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进行自主配套与整体招商,打造以企业总部为中心、上下游及专业化服务企业(机构)集聚的“区中区”“园中园”。

建设高品质总部生态办公区。对标国际先进标准,依托城市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以“企业为主、政府为辅”的投资和开发建设模式,积极打造高品质的总部生态办公区,注重建筑生态化、智能化标准以及使用者舒适度、人性化的感知目标,完善单体建

筑、整体区域内外的生活性与生产性服务配套，为龙头总部企业及工作人员提供理想的办公场所。

（三）发展总部型高端楼宇

以提高楼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发展总部型高端楼宇为突破口，重点围绕新城总部集聚区、中央商圈总部集聚区、淮海科技城总部集聚区，优化楼宇硬件建设，深化楼宇专业服务，培植楼宇税源，形成布局优化、载体丰富、业态高端、特色鲜明的楼宇经济发展格局，形成以重点商务楼宇、园区主题楼宇为主体，以街道特色楼宇为补充，满足不同需求的总部经济楼宇梯次结构。到2025年，税收5000万元以上楼宇达到30栋，其中税收超亿元楼宇达到10栋（含3栋超2亿元）。

专栏7:楼宇经济发展路径

促进楼宇硬件改造升级。推动绿色楼宇建设。在楼宇前期设计、施工阶段融入绿色智慧元素,采用绿色建筑材料,安装节能设施等,鼓励楼宇参与国际化LEED绿色建筑认证。尝试在主城区率先建立绿色办公示范楼宇、智慧办公示范楼宇。到2025年绿色智慧楼宇数量达到20栋。加快数字化楼宇集群建设。重点推进新型智慧楼宇数字化升级、探索建设楼宇数字孪生空间、完善楼宇数字服务体系、培育楼宇创新创业平台、创建楼宇虚拟产业集群。建立徐州数字化楼宇经济信息平台,对楼宇的建筑指标、进驻企业、税源贡献、产业形态等多维度数据进行动态科学的统计分析,形成科学有效、清晰全面的楼宇数字档案。

提升楼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产业化楼宇发展水平。针对新城总部集聚区、淮海金融服务中心总部集聚区、淮海科技城总部集聚区功能定位,增加专业特色楼宇,形成行业集中、特色鲜明的高税收楼宇群。以财富广场、万科淮海天地等重点主题楼宇为中心,加快示范楼宇建设,形成涵盖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贸流通、商务服务、电子商务、软件与服务外包等产业主题楼宇发展矩阵。推动楼宇孵化创新,大力引进众创机构,集聚创新创

业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引导和扶持有条件的楼宇向众创空间转变,孵化培育一批初创型、科技型企业。到2025年,特色专业楼宇达30栋。提高专业化楼宇运营水平。构建专业服务平台,支持成立以地产开发商和商业运营、物业管理、地产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组成的楼宇经济发展促进协会,搭建政府与楼宇行业桥梁纽带,促进行业资源共享。打造专业楼宇服务人才队伍,开展专业化金融、招商、人才服务等。

第四节 着力打造一流运营环境

(一)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研究设立总部企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总部企业办事需求专人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对重点企业(机构)总部,施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服务方式。健全完善“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与总部企业对口联系和服务机制,安排专人对接,常态化开展政企沟通,加快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投资环境最优的总部经济发展政务环境。

(二) 提升市场服务环境

加快构建有利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完善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产权纠纷专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为总部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大力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

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完善会展、招商、商贸、物流、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商务服务规模与能效，推动现代服务业与总部经济的互促互利。全面推进“诚信徐州”建设，促进总部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畅通总部企业人才来徐工作通道，加强就业与产业、财税、社保等政策衔接，加大对总部企业多渠道多形式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在职业资格认定、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为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来徐创新创业提供便利。加强住房保障，将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市人才专项政策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总部企业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加强教育培训，鼓励企校合作开展“学徒制”联合培养人才，提升总部企业人才发展潜力和前景。优化提升生活服务，围绕总部集聚区，高标准规划建设生活区和商业区，配套建设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满足总部企业员工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第六章 政策支持

(一) 提升企业规模。完善现有扶持政策，鼓励总部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兼并重组后注册及结算地在本市的，且合并后对地方税收贡献超过上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或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江苏省民营企业100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总部企业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80%（含）以上用于本市范围内生产性、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二) 支持招大引强。制定总部企业招引奖励政策。对招引来的企业，符合我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并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在其完成第二年、第三年承诺时给予落户奖励。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实行“一事一议”。对招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三) 加快载体建设。加快总部集聚区和楼宇建设，支持集聚区和楼宇开展基础设施提升工作，健全集聚区服务功能。对入驻总部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集聚区和入驻总部企业达到5家以上的

楼宇，按照其基础设施投入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积极帮助集聚区争取国家和省相关资金，加大对集聚区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土地供给。出台《徐州市总部企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将总部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引导性的地价管理，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新型供地模式。对于有明确总部产业类型和准入要求的项目，采取带产业项目挂牌方式供地。鼓励总部企业新建和改建总部大楼，对新建项目用地依法予以优先保障。对总部企业等重点扶持企业的工业及仓储项目用地，经批准可实施灵活用地年限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可按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提升人才支撑。鼓励总部企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和人才载体建设，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覆盖范围，择优扶持一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重点培育资本运作、设计研发、商务营销等一批总部经济发展所需的高技能高素养复合型人才，引导总部企业与在徐高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合作培养。积极落实市“555”引才政策，适当降低总部企业人才政策门槛，切实支持总部企业人才引进。

（六）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在产业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发展总部经济专项。积极拓宽总部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总部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引导总部企业通

过资产重组、合资合作、发行债券、引进创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七) 加大机制创新力度。继续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推进一批重大改革事项。进一步打造更加便利的营商环境、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以及国内一流的商业环境。建设徐州总部经济共享服务中心（平台），为总部企业提供集成服务、精准服务、增值服务和延伸服务。建立有利于总部企业跨区域发展的利益分享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在发达地区建立反向飞地。建立淮海经济区总部经济发展联合联动工作机制等。

各板块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落实措施、创新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党对总部经济规划实施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十四五”总部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各领域全过程，为“十四五”总部经济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积极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全市人民为实现“十四五”总部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共同奋斗。

第二节 健全协调推进机制

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负责组织制定总部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总部企业资格认定、政策信息发布、解决重大问题等工作，按月调度、按季度督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上报市政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对总部企业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机构）总部制度，实施重点企业（机构）总部对口服务。建立健全推动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商讨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规划安排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市）区级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第三节 完善评价评估机制

建立和完善总部企业统计分析体系和统计核算制度，完善总部经济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总部经济统计信息。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商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实施年度评估。加强总部企业监管，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实行动态评估，年度复查不达标的调整出企业名录，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经核实不再具备总部性质的企业，停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积极做好总部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公开总部企业核定、承诺贡献和签订合作协议等有关情况。对企业进行奖励前应签订协议或承诺书，若被奖励企业违反承诺，将按照协议或承诺书进行处理。

- 附件：1.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2.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重点任务分解表
3.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4.核心区总部集聚区“十四五”建设任务分解表
5.徐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暂行办法

附件 1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产业	重点培育企业		招商目标企业
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	工程机械	徐工有限、卡特工程机械、海伦哲 罗特艾德、爱斯科、世通重工、卡特彼勒、美驰车桥	工程机械:小松制作所、约翰迪尔、日立建机、沃尔沃、利勃海尔、斗山工程机械、特雷克斯;潍柴动力、康明斯、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艾里逊、大陆集团、三菱重工;合力叉车、杭叉叉车、科朗叉车 核心零部件:恒力液压、欧诺精工、万通液压、哈威、恩派克、杜博林、住友机械、鲍尔汽车部件、罗托克等
	智能装备	赛摩智能科技、五洋停车 博德纳、徐锻集团、恒辉编织、华恒机器人、中南高科	工业机器人:爱德普、柯马、那智不二越、安川机器人、ABB艾波比、发那科、库卡、沈阳新松、海尔哈工、广州数控、博识自动化、深圳众为兴 高端数控机床:牧野机床、TRUMPF通快、AMADA天田、无锡五冶、浙江中星、太原重工、江苏优轧、瑞士机电、经纬纺机、金轮蓝海、宁波慈星、浙江精工、意达纺机、山崎马扎克、沈阳数控机床、华中数控、大连机床、济南二机床等
集成电路与ICT产业	集成电路	博康信息 华兴激光、影速集成电路、鑫鑫半导体、科华微电子、协鑫半导体、鑫晶半导体、鲁汶仪器、天拓半导体、中科大晶、富港电子、芯思杰、众拓光电、天科合达、捷苙半导体、天和通讯、上达电子、邳州稳胜、华进半导体、中科智芯、优睿半导体、爱矽半导体	集成电路-材料:上海新阳、晶盛机电、中环股份、三安光电、鼎龙股份、清益光电、安集科技、晶瑞股份、巨化股份、江化微、三美股份、中环领先、中航锂电、英诺赛科、星科金朋、华灿光电、海太半导体 集成电路-装备:华峰测控、北方华创、长川科技、至纯科技、万业企业、中微公司等
	ICT产业	亿峰、国投、易华录、九次方大数据、淮海大数据、浪潮、徐工信息、稻源龙芯、全链通、徐州联通	ICT产业-大数据:华为、海康威视、中兴通讯、大华股份、科大讯飞、旷视科技、商汤科技、厦门美亚柏科 ICT产业-5G应用:上海诺基亚贝尔、斐讯、网宿科技、爱立信、研华科技、高通、新华三、大唐电信集团、富通集团等

产业	重点培育企业		招商目标企业
新能源	淮海控股、中能硅业、云意电气、华辰 变压器、金彭集团 协鑫集团、日托光伏、谷阳新能源、中 辉光伏、鑫宇光伏、中宇光伏、天宝电 子、华清能源、开沃汽车、天宝汽车、 巨力电力、恒力变压器		光伏太阳能：永泰能源、江苏新能、银星能 源、特变电工、天威保变、英力特、无锡尚 德、比亚迪、天合光能、浙江正泰、杉杉科 技、环太集团、苏州阿特斯 新能源汽车：曙光汽车、南京金龙、安凯客 车、海格斯、北汽集团、小米、理想、小鹏、比 亚迪 核心零部件：潍柴集团、华域汽车、海纳川、 均胜电子、宁德时代、中航汽车、广汽零部 件、玉柴集团、中策橡胶、中信戴卡等
生物医 药与大 健康	生物 医药	万邦医药、恩华药业、九旭药 业 思路迪生物、郎欧医药、复星 医药、归知堂药业、富山医 疗、爱德思医药	生物技术药和化学新药：企鹅杏仁、南京图 格医疗、国药集团、上药集团、广药集团、恒 瑞药业、药明康德、瀚森药业、复星药业 医疗器械：威高集团、迈瑞医疗、联影医疗、 华大基因、乐普医疗、万孚生物、安图生物 工程、东软医疗等
	大健康	讯睿生物、崛创生物、中讯优 检生物、徐州金川、浙江树兰 健康、徐州中固新城医院、徐 州医科大、中科健兰生物	医疗保健：费森尤斯医药、北京全域、北京 宇云、九如城、广州七喜、绿瘦健康、中国健 康养老集团、微医集团、阿里健康、智飞生 物、美年健康、爱尔眼科等
新材料	华信新材料、荣盛达纤维制品、江苏 珀然 卡博特、极易新材料、温德实业、金石 稀土、徐州多希、德龙不锈钢、新凤鸣		新型高分子材料：山东三维、蓝星化工、安 利股份、彩虹精化、宝硕股份、沧州明珠、德 威新材、中富实业 先进金属材料：沪硅产业、江丰电子、硅宝 科技、众合科技、新安股份、南山铝业、亚太 科技、中核钛白、博威合金、宝钛股份等
绿色 节能 环保	天裕能源、中再生徐州公司、江苏新 春兴 四方锅炉、东方雨虹、国祯水务、星星 冷链、瑞马智能		环保装备：盈峰环境、兴蓉环境、津膜科技、 博世科、渤海股份、中电环保、雪浪环境、神 雾环保、龙源技术、三聚环保、雪迪龙、科林 环保、首创股份、瀚蓝环境、高能环境、远达 环保等 资源循环：华宏科技、卓越新能、中再资环、 中国天楹、红宝丽、烟台万华、南玻A、方大 集团、格林美、启迪桑德等
标黑企业为已认定总部企业			

传统优势产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产业	重点培育企业		招商目标企业
钢铁冶金	徐钢集团、中煤百甲重钢 八方钢构、彭钢集团、中新钢铁、蒂森克虏伯、圣戈班、肯纳金属、爱斯科、博途新能源(徐州)、金虹钢铁		钢铁铸造:正大特种钢、腾鑫特殊模具、福兴金属、冠中金属、南虎特种钢、三宝集团、兴澄特种钢铁、元祥钢铁、先锋特殊钢、雄峰特殊钢、宁兴特钢集团 有色金属:尚迪铝业、美欧铝业、双合铝业、坚美铝业、金龙精密、金源铜业、江铜集团、金田铜业等
建筑建材	建筑	江苏帝邦建设、江苏汉皇安装、江苏荣达建设、江苏勤业建设、中煤隧道、东大钢构 徐州工业设备安装、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江苏万融工程科技、江苏普联建工、江苏集慧建设、江苏大汉建设、江苏华天建设、徐州汉源建设	中建集团、中铁集团、中铁建、中交、中建钢构、远大筑工、筑友智造、中江建筑、广联达、鲁班、斯维尔、爱德数智、明源云等
	建材	徐州中联 诚意集团、大屯铝板带、淮海中联、龙山水泥、华昌铝业、华丰铝业、工润建筑科技、振丰新型墙体材料、源盛环保材料、爱竺新型环保科技、霸王山水泥、联城住宅工业科技、久久水泥、莱士敦建筑科技	海螺水泥、红狮控股、建华建材、坚朗五金、华新水泥、联塑科技、伟星新材、金隅集团、塔牌集团、福耀玻璃、万年青等
绿色化工	利民化工、蓝丰生化、忻州科技、徐轮橡胶、极易新材料 丰成盐化工、方大炭素、瑞丰盐业、天成氯碱、金浦钛业、恒盛化肥、天安化工、诺恩股份		煤盐化工:PPG、陶氏、塞拉尼斯、三菱化工、潞安、新海石化、盛虹集团、东明石化 医药化工:宣伟、东丽、恒力石化、普洛药业、联邦制药、国邦医药等
食品及农产品加工	食品	维维集团、徐州绿健 瑞丰盐业、卫岗牛奶、佳合食品、君乐宝乳业、桂柳食品、正大食品、三野冷链、畅盈冷链、黎明食品	食品加工:江苏佳盛源、旺旺集团、雪花啤酒、统一集团、康师傅控股、明治乳业、中粮集团、山东江山娇 冷链生鲜:菜鸟网络、京东7FRESH、叮咚买菜
	农产品加工	天虹集团、千百度鞋业、中迪纺织、中奥纺织、欣都木制品、强生木制品、太胜木制品、欣宇木制品	木制品加工:兔宝宝木业、千山板材、福汉木业、缔朗板材、美时美刻生态板、天籟木业 纺织服装:如意集团、罗莱家纺、新申集团、中纺集团、山东魏桥等
标黑企业为已认定总部企业			

生产性服务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产业	重点培育企业	招商目标企业
现代物流	<p>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储运、金驹物流、上药控股、广济连锁、徐州象屿 徐州港务集团、徐州东方物流、上海韵达(电商总部基地项目)、北盟物流</p>	<p>中外运物流、海程邦达国际物流、中特物流、密尔克卫供应链、嘉里物流、京东、百世、中通、苏宁物流、易达通、菜鸟裹裹、申通、圆通、顺丰、德邦、安能等</p>
金融服务	<p>江苏红叶保险 国盛控股集团、徐州产业发展基金、国盛鸿运创业投资、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正邦集团、江苏中博致信、徐州南方信托、徐州恒鑫金融、江苏易达融资、徐州万融时代资产管理</p>	<p>天弘基金、易方达、汇添富、中信信托、中融国际、五矿国际、华能贵诚、远东国际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歌斐资产管理、江苏汇鸿汇升、中国东方、中国长城、中国华融、中国信达等</p>
科技服务	<p>精创电气股份、苏美达电力服务、江苏华源节水 江苏北矿金属、格利尔数码科技、永嘉科技、徐州高新区大学创业园、中国矿业大学大学科技园、徐州软件园、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国家工程机械质检中心、江苏省特种机器人质检中心、徐州国通生物、盛凡知识产权、中启知识产权、徐州市交科轨道交通产业研究院</p>	<p>江苏舜昊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必维国际; 焦点科技、网宿科技、中科创达、万兴科技、爱立信知识产权、中国专利代理(香港)、寒武纪科技知识产权等</p>
数字服务	<p>好活网络科技、吉家宠物用品 网商天下、华为、IBM、软通动力、微软、昂内斯电力、优必选机器人、旷视科技、SAP、大唐电信</p>	<p>华东软件、阿里云、腾讯云、宝信软件、京东数科、碳云智能、达闼科技、商汤科技、沛星互动、科大讯飞等</p>
商务服务	<p>百邦人力资源、市政设计院、徐州外事服务、江苏第一工业设计 江苏润融企业管理、徐州国泰资本、江苏中巨企业管理、江苏岩稳劳务、江苏青蓝、江苏佳盛源、惠才人力资源、江苏翰林会展</p>	<p>第一太平戴维斯、鸿国国际控股、普华永道、安永、德勤、普柏特、埃森哲、慧善、毕马威、日立咨询、仲量联行、高力国际、世邦魏理仕、戴德梁行等</p>
服务贸易	<p>江苏徐工产联机械租赁、邳州乾硕国际贸易、江苏马龙国华工贸 徐州永康电子、中软国际、东软集团、上海维音、徐州龙工场跨境电商、淮海跨境电商</p>	<p>文思海辉、纬创软件、上海普瑾特、博彦科技、凯莱英医药集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浙江大华技术、江苏省通信服务、赛维电商、安克创新、择尚科技等</p>
标黑企业为已认定总部企业		

生活性服务业总部企业培育招引名录

产业	重点培育企业	招商目标企业
现代商贸	金鹰国际、万达广场、徐州盛美卓越 江苏欢乐买商贸、江苏养无极药业、徐州宜家家居、邳州正大食品、迪卡侬(徐州)体育用品、徐州悦家商业	耐克、阿迪达斯、联合利华、欧莱雅、宝洁、玛氏、红星美凯龙、麦德龙、山姆超市、COSTCO开市客、盒马鲜生等
文化旅游	江苏汉纳国际文化、江苏大风乐器、江苏枣儿文化传媒、徐州文旅、徐州报业传媒、徐州广电传媒、丰县汉祖故里文化	融创文旅集团、华侨城、复星旅文、新华联文旅、雅居乐、恒大旅游集团、泰禾集团、绿地集团、中铁地产、保利文化、上影集团等
居民服务	江苏科华物业 久怡健康、汇乐集养老服务、新东方、九如城	绿城养老、凯富瑞生态颐养、华康健康、远洋养老、燕达金色年华、环球雅思等
标黑企业为已认定总部企业		

附件2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经济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做大做强 总部企业	培育壮大 产业总部	制造业总部企业	市工信局
		服务业总部企业	市发改委
		建筑业总部企业	市住建局
		农产品加工业总部企业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提升存量 总部企业 能级	推动总部企业功能升级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支持总部企业兼并重组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推动总部企业建设反向飞地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提升总部企业创新能力	市科技局
		加快总部企业数字化转型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打造全球性总部	市商务局
	推动潜力企 业总部化	支持拓展区域总部	市发改委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推动龙头企业总部化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全力招引 区域总部 企业	实施区域 差异化招商	建立国内外分区域招商策略机制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强化产业链 精准招商	高端装备智造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精准招商行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生产性服务业精准招商行动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全力招引 区域总部 企业	提升多 元化招 商成效	建立总部企业资源库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提升专业化招商水平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扩展社会化招商方式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	市财政局
		探索国资纾困招商方式	市发改委、市国资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探索反向飞地招商方式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创新数字化招商方式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加快建设 总部载体 平台	建设企业总部集聚区		各县(市)区政府,徐州 经开区、徐州高新区、 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 会
	打造高质量总部基地		
	发展总部型高端楼宇		
着力打造 一流运营 环境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市(政务办)行政审批 局
	提升市场服务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 委
	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市人才办、市住建局

附件3

徐州市“十四五”总部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板块	已认定总部企业(家)	发展方向与重点	2025年目标 (含综合型总部)
鼓楼区	7	现代商贸、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建筑业、数字服务、文化旅游等	20(1)
云龙区	7	金融服务、会展服务、现代商贸、商务服务、建筑业、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等	20(1)
泉山区	7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商务服务、建筑业、现代物流、数字服务、文化旅游等	20(1)
徐州经开区	11	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能源、集成电路与ICT、高铁物流、科技服务、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	30(4)
徐州高新区 (铜山区)	11	安全科技、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集成电路与ICT、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等	30(4)
淮海国际港务区	—	现代物流、航运服务、临港制造、商务服务、服务贸易、枢纽经济等	5(1)
贾汪区	3	科技服务、居民服务、建筑建材、新能源、文化旅游等	10(1)
丰县	3	食品加工、绿色家居、新能源车辆、电子商务等	10(1)
沛县	3	高端纺织、新型铝材、现代物流、建筑建材等	15(1)
睢宁县	3	航空运输、航空制造、跨境电商、农产品加工等	10(1)
邳州市	5	半导体材料与设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	15(2)
新沂市	5	钢铁冶金、新材料、高端纺织、绿色化学、医药健康、现代物流、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枢纽经济、文化旅游等	15(2)

附件4

核心区总部集聚区“十四五”建设任务分解表

集聚区名称	总部定位	总部类型	区域范围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5年总部企业目标数
新城区总部集聚区	高端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集聚区	金融服务总部、会展服务总部、商务服务总部	淮海金融服务中心、国际会展区、中央活力区	引入银行、保险、证券等总部或分支机构；加快会议会展现代化载体建设，完善会展上下游配套；加快中央活力区建设	云龙区政府	20
中央商圈总部集聚区	高品质商务商贸总部集聚区	现代商贸总部、文旅总部、数字总部	以中山北路为主轴，以金鹰、金地、苏宁广场为核心，向师大科技园、云创科技园等片区拓展	引进知名商业品牌建立区域总部；推进南北文化轴线建设，引进文旅运营总部；引培数字服务、人工智能等总部企业。	鼓楼区政府 云龙区政府 泉山区政府	20
淮海科技城总部集聚区	淮海经济区创新型总部集聚区	高新技术企业总部、科技服务业总部	以淮海科技城为主体，包括徐州软件园、矿大科技园、工程学院科技园、中关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创智科技园等区域	引入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大健康、数字经济等企业总部，吸引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创新型企业；引培研发、检测、培训等科技服务机构。	泉山区政府 淮海科技城管委会	10

集聚区名称	总部定位	总部类型	区域范围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2025年总部企业目标数
经开区总部集聚区	高端制造业总部集聚区	智能制造企业总部、高铁物流总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总部	以徐州经开区为主体,包括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无锡徐州工业园、高铁商务新城、环金龙湖产业服务区、东湖医学产业园等区域	引入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与ICT、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吸引大型生产型企业区域总部、功能总部以及企业第二总部、研发总部集聚;围绕高铁枢纽建设吸引商务、物流总部;建设生物医药研发、孵化生产总部基地	徐州经开区管委会	30
高新区(铜山)总部集聚区	专业化制造业总部集聚区	安全科技总部、电子信息总部	以徐州高新区为主体,围绕安全科技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科技创新谷等区域	引入安全装备制造、安全科技研发、安全技术及装备交易等国内外安全科技企业区域总部;引入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消费型电子企业总部	徐州高新区管委会	30
淮海国际陆港总部集聚区	枢纽型总部集聚区	现代物流总部、临港经济总部	以淮海国际港务区为主体,以铁路货运中心(铜山货场)、铁水联运中心(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为主要区域	对接知名现代物流企业,集聚一批物流龙头企业;发展枢纽偏好型制造业,加强标志性项目引进	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

徐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暂行办法

一、总部企业分类

总部企业分为综合型总部企业、功能型总部企业、成长型总部企业三种类型。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标准条件:综合竞争能力强,负责本企业(集团)跨地级市以上区域范围并具备综合管理职能的大型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不少于3家,其中市域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不少于2家。

(二)功能型总部企业标准条件:经母公司授权承担部分总部功能的企业。符合徐州市产业发展政策,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徐州市;授权为母公司内关联企业提供研发、物流、生产、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职能或其他支持型共享职能服务。

(三)成长型总部企业标准条件:业态新、成长快、行业领先并具备总部形态的企业,符合徐州市产业发展政策,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徐州市。拥有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不少于3家,其中在市域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数量不少于2家。应税销售收入和本市纳税总额为综合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五分之一,且年度增速超过30%以上。

二、认定标准

(一)直接认定类

1.境内外上市公司。

2.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间接上市,且由我市企业承担营销、结算等总部职能;上市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备营销、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

3.央企二级公司以上或区域总部。

4.上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中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江苏省民营企业100强;估值超过10亿元及以上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

以上企业需在徐州市域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依法诚信经营。

(二)实体经营认定类

1.制造业:上年度企业应税销售收入10亿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或总部企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合计应税销售收入10亿元,税收合计4000万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2.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1级以上且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税收4000万元以上。

3.服务业:

(1)商贸物流业:商贸业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1500万元以上;物流业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税收500万元以上;

(2)金融业: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2000万元以上;

(3)科技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税收500万元以上;

(4)房地产业: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税收3亿元以上;

(5)其他服务业:包括商务服务、旅游文化、居民服务、卫生健康等。上年度应税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税收500万元以上;成长性好的服务业企业可适当调低相应标准。

以上企业需在徐州市域范围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体化运营(企业职工人数最低50人以上,以职工社保金缴纳为准),实行统一核算,依法诚信经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印发
